**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计价信用承诺杯评选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办厅【2017】32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切实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促进我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以及《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二、参评条件**

**第二条** 我省境内从事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与工程造价行业有关的建设、设计、施工、教育、培训、开发、软件研发等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参加评选活动。

**三、评选原则、审核依据**

**第三条**  评选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评选主要审核依据是：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办厅【2017】32号文件；

**（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

**（三）**河北省住房和建设厅网站公布的黑名单单位或个人；

（四）申报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招标最高限价备案、等事项时，是否作出信用承诺；

（五）违法失信经营后，是否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承诺；

（六）是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公示信用承诺书；

（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造价协会）表彰、奖励或惩戒决定文件；

（八）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或奖励的；

（九）是否在协会担任副会长、副秘书长职务；

（十）重视社会效益，热心支持公益事业事项；

（十一）企业党组织建设情况；

（十二）支持、参与省市造价协会工作，按时缴纳协会会费。

**第四条** 评选活动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和从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评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周期为12个自然月，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的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推迟评选。

**四、违反信用承诺惩戒措施**

**第六条** 通过人民法院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或个人,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第七条** 河北省住房和建设厅网站公布的黑名单单位或个人，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视情节轻重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为会员、劝退，已取得获奖名誉的，采取收回已颁发的奖杯、奖牌、证书等惩戒措施，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第九条**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协会对信用承诺企业信息向有关单位报备。

**五、评选程序**

**第十条** 协会评选委员会起草评选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和评选量化指标，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评选活动通知。

**第十一条** 参加评选的单位按评选条件和当年评选活动通知的要求，准备申报参选材料，按时报送给协会秘书处，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应认真审阅申报评选材料，评选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严格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和推荐获奖单位。评选委员会根据专家的评分和推荐意见，综合确定评选结果。

**第十三条** 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被评选出的单位，由省造价协会授予“计价信用承诺杯”称号并颁发奖杯、牌匾、证书；

**六、附 则**

**第十五条**  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取消其评选资格，严重失实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0一七年五月二十日